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楊瓊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6時25分許，騎乘892-MAK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外側直行車道西向東行駛至府前路一段與永福路口，從車流縫隙轉南向北跨越雙白實線，不慎擦撞行駛在左轉專用車道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蘇建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621元（其中零件8,044元、烤漆/鈹金費33,453元、工資26,1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01 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
02 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
03 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
04 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621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雙方都有過失，不應該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機
14 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15 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雙白實線設於路
16 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
17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亦有明定。
18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0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
21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2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
23 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4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5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
26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

28 (二)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9 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0 汽車保險單、修理費用評估、結帳單、車損照片、統一發
31 票各1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小補第505號卷〈下稱補

01 字卷〉第17至39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
02 5年2月6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50079980號函檢附本件事故
03 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59頁），且為被
04 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實；據之，自足認
05 被告對於本件事故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至
06 被告雖辯稱：雙方都有過失，不應該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
07 任云云，然經本院依職權勘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8 檢附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片，堪認當時訴外人蘇建
09 銘駕駛系爭車輛係行駛在左轉專用車道，與同向直行車道
10 間劃設有雙白實線，衡情不應有任何車輛在此變換或跨越
11 車道，蘇建銘對於被告騎乘機車自右側同向車道中車流縫
12 隙跨越雙白實線駛出之違規行為自無預見可能性，是難認
13 蘇建銘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被告上開辯詞，
14 不足採信。

15 （三）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18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9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4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25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3年5月出廠，至11
26 3年12月9日受損，已使用8個月，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27 可參（見本院補字卷第21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用，
28 其中零件費用8,044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依定率
29 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6,065元（計算式如
30 附表），另再加計烤漆/鈹金費33,453元、工資26,124
31 元，本件實際損害金額合計為65,642元（計算式：6,065

01 +33,453+26,124=65,642)。

02 (四) 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03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04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5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6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07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8 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67,621元，然本件實際
09 損害金額為65,642元，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說明，原告所
10 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65,642元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11 付65,642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憑。

12 (五)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65,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27 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佩霖